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估計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虧損。(ii)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iii) 2017是中國華北地區強力推進「煤改氣」的關鍵年，大量小噸位燃煤鍋爐及居民取暖散煤被要求強制進行天然氣替代；北京也完成了五大電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替代；由此產生了2017年冬季大量的天然氣消費需求。而國內管道氣的主要氣源之一——中亞各國，由於其自身的需求增加，大幅度減少了對中國的出口。需求增加、供應減少，導致中國內地大範圍的出現「氣荒」。巨大的需求爆發導致國內天然氣供應的一時不足，利用液化天然氣成為緩解各地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的主要措施，從而導致了2017年全個冬季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一直瘋狂破紀錄的飆升數倍。導致集團國內液化天然氣供應成本驟增。(iv)在中國成立營運液化天然氣的子公司及新液化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一次性開辦費。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就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